

國科會人文處
102 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作業說明

102/4/25 處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計畫作業係依據本會「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徵求公告辦理。

貳、補助名額及經費：

補助件數上限為 28 件，第一年每件平均補助經費以本處年度平均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約為新台幣 27 萬元，可視需要酌予調整)，第一年計畫考評通過者，第二年每件平均補助經費以第一年經費之二倍為上限(約為新台幣 54 萬元)，計畫不核給研究主持費、國外學者來台費用及博士後研究經費。

參、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

以雙向匿名審查方式進行構想書及計畫書審查(審查意見表詳附件)。

一、構想書階段

由各學門送請該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擇優推薦。

二、計畫書階段

1. 由各學門審議委員會進行初、複審。
2. 經複審會議推薦之申請案，依審查結果及預算額度擇優推薦。
3. 可視情況需要，由處長召集各相關學門共同審議獲推薦之申請案。

三、審查重點：計畫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獨特性、重要性，以及第一年執行期滿前可有效評估可行性之指標。

肆、執行與考評：

- 一、同一年度以執行一件百人拓荒計畫為限。
- 二、獲本案補助之計畫，計畫主持人須依本會指定之時間，按時繳交期中進度或期末成果報告，本處將依規定進行考評，考評方式可為書面審查或會議簡報。
- 三、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成果報告。

伍、其他事項：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人文處「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構想書審查意見表 102.4.25

條碼編號：

處室編號：

學門：

計畫名稱：

承辦人：

一、構想書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獨特性？ 是 否

二、構想書內容及研究設計是否具有可行性？ 是 否

三、構想書內容對學術研究發展是否具有重要意義？ 是 否

四、審查結果：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請敘明理由：

審查人簽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人文處「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102.4.25

條碼編號： 處室編號： 學門：

計畫名稱： 承辦人：

一、計畫書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獨特性？ 是 否

二、計畫書內容及研究設計是否具體可行？ 是 否

三、計畫書內容對學術研究發展是否具有重要意義？ 是 否

四、第一年執行期滿前可有效評估可行性之指標是否妥適？

（一年期計畫免填） 是 否

五、本計畫是否涉及下列實驗而必須檢附相關實驗同意證明文件？

是，實驗類型：

（一）人體試驗/人體檢體，請說明：

（二）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請說明：

（三）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請說明：

（四）動物實驗，請說明：

否。

六、本計畫如涉及以人做為研究對象之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是否建議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送研究倫理委員會(REC)審查？

備註：依據本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之規定，「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

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請委員依其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對象、研究方法、研究目的進行判定，若符合上述之人類研究類型，則應建議計畫主持人將研究計畫送研究倫理審查。

是。

請說明建議理由：

否。

七、審查結果：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八、綜合意見：

審查人簽名：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首頁](#)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國科會生物處102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徵求公告

張貼日期：2013/4/30

一、依據

本計畫作業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徵求公告辦理。

二、申請、審查及核定

(一)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審查採「構想書」及「計畫書」兩階段辦理，並以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標準以計畫開創性為主，不須與申請人過去研究成果相關，請詳閱國科會公告。

(二)審查重點為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獨特性、重要性，以及第一年執行期滿前可有效評估可行性之指標。

(三)補助名額全處至多20名。計畫第一年補助金額以新台幣55萬元為原則。

三、執行與考評

(一)計畫執行期間生物處得視需要請申請人提供相關研究成果。

(二)第一年計畫以完成設定之指標為目標，於執行期間結束前一個月應繳交進度報告，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期中書面或會議審查，審查執行情形是否達成計畫之設定指標或構想是否獲得足以支持的證據，原則上淘汰二分之一較不具競爭力計畫，通過審查者補助金額可視研究需要調整，並以第一年核定經費之二倍為上限。逾期繳交進度報告者，第二年計畫不予通過。

(三)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進行成果簡報。

(四)本試辦方案通過補助之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追加經費、變更主持人及延長執行期限；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時，應辦理終止或註銷。

四、連絡窗口：

周玲勤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46

E-mail：lcchou@nsc.gov.tw

附件下載

[「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徵求公告](#)

[計畫構想申請書](#)

[計畫申請書](#)

最新消息

102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自然處作業說明

張貼日期：2013/4/30

102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自然處作業說明(102/5/01)

壹、依據：本計畫作業係依據本會「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徵求公告辦理。

貳、補助件數及經費：

自然處補助件數上限為14件，第一年每件補助經費約新台幣64萬元，實際依所申請學門年度平均經費二分之一為原則，可視需要酌予調整。各學門年度平均經費，請參考自然科學簡訊第24卷第4期「10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核定統計分析」page158。網址

<http://www.nsc.gov.tw/nat/ct.asp?xItem=22056&ctNode=1971>

參、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

一、構想書階段：雙向匿名審查

1. 由各學門送請該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擇優推薦。
2. 審查重點：研究構想、重點性、研究設計、可判斷是否可行的指標。

二、計畫書階段：雙向匿名審查

1. 由各學門送請該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依審查結果及預算額度擇優推薦。可視情況需要，由處長召集各相關學門共同審議獲推薦之申請案。
2. 審查重點：計畫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獨特性、重要性，以及第一年執行期滿前可有效評估可行性之指標。

肆、執行與考評：同一年度以執行一件為限，請依規定繳交期中進度或期末成果報告，本處進行期中及成果考評。

一、期中考評：

1. 執行多年期計畫之主持人應於第一年計畫執行期滿前1個月繳交執行報告，報告內容需含計畫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未來執行重點等。
2. 本處送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視需要得請計畫主持人與會報告，將審查意見寄送主持人作為執行計畫參考。
3. 審查重點為「是否達成計畫之設定指標」或「構想是否獲得足以支持的證據」。原則上淘汰至少1/2較不具競爭力的計畫，通過審查者補助金額可視研究需要調整，核定以第一年經費之二倍為上限。逾期繳交進度報告者，第二年計畫不予通過。

二、成果考評：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應於3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本處將成果報告送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及審查會議，並請計畫主持人與會報告。

附件下載

[附件一：百人拓荒試辦方案公告](#)

[附件二：百人拓荒試辦方案構想書](#)

[附件三：百人拓荒試辦方案計畫書](#)

[附件四：自然處審查意見表](#)



[首頁](#)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國科會科教處「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徵求公告

張貼日期：2013/5/2

國科會科教處102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作業說明

壹、本計畫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102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徵求公告辦理。

貳、申請、審查及核定：

- 一、依本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2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徵求公告辦理。
- 二、全處補助計畫最多4件，第一年平均經費新台幣42萬元。

參、執行與考評：

- 一、第一年計畫執行結束前一個月應繳交進度報告，本處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是否達成計畫所設定指標或構想是否獲得足以支持的證據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原則上將淘汰二分之一較不具競爭力計畫；通過審查者第二年計畫經費可視研究需要調整，並以第一年經費之二倍為上限。逾期繳交進度報告者，第二年計畫不予通過。
- 二、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依本處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規定進行成果考評。
- 三、本試辦方案通過補助之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追加經費、變更主持人及延長執行期限；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時，應辦理終止或註銷。

肆、連絡窗口：

陳寶玲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971
E-mail：plchen@nsc.gov.tw

附件下載

[國科會科教處「百人拓荒試辦方案」徵求公告.doc](#)

[計畫構想申請書.doc](#)

[計畫書申請書](#)

最新消息

102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

張貼日期：2013/5/7

- 一、 依據
本計畫依據本會102年度「百人拓荒計畫試辦方案」徵求公告辦理。
- 二、 補助件數及經費
本案工程處全處補助至多34件，經費第一年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40萬元為原則，依學門年度平均經費比例調整，計畫不核給研究主持費，並列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
- 三、 申請、審查及核定
 - (一) 本計畫之申請與審查採「構想書」及「計畫書」兩階段辦理，並以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標準以計畫開創性為主，不須與申請人過去研究成果相關，申請時程與方式請詳閱國科會公告。
 - (二) 審查重點為內容是否具有創新性、獨特性、重要性，以及第一年執行期滿前可有效評估可行性之指標。
 - (三) 每人限提一件申請案，不接受申請共同主持人。
 - (四) 計畫執行期限自102年12月1日開始
- 四、 執行與考評
 - (一) 第一年於執行期間結束前一個月應繳交進度報告，經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期中書面或會議審查，審查是否達成計畫之設定指標或構想是否獲得足以支持的證據，原則上淘汰二分之一較不具競爭力計畫，通過審查者補助金額可視研究需要調整，並以第一年核定經費之二倍為上限。逾期繳交進度報告者，第二年計畫不予通過。
 - (二) 全程執行期間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人進行成果簡報。
 - (三) 執行期間不得追加經費、變更主持人及延長執行期限；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時，應辦理終止或註銷。

附件下載

[百人拓荒試辦方案徵求公告](#)

[公告構想書](#)

[公告申請書](#)
